

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的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扶风县法门镇法门寺文化景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68万元

1, 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扶风县法门镇法门寺文化景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